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，实际参会董事7人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谢思瑜召集并主持，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（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0日